

2006年3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5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12—16日，西班牙马德里

### 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

1. 2005年12月14日至17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会议的**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履约及供资战略的开放性工作组**，审议并修订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并建议将其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这些规则包含在本文件中。

2. 然而，开放性工作组也：

- 要求临时秘书处在开放性工作组相关工作小组共同主席的协助下，详细审议《议事规则》草案并编写一个注解文本。该文本包含在文件**管理机构议事规则注释草案**中。<sup>1</sup>
- 要求粮农组织法律顾问评估这些《议事规则》草案与粮农组织行政规则和程序以及《条约》条款的一致性。他的报告见文件**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促进履约和解决违约问题的程序和机制草案以及供资战略草案与粮农组织行政规则和程序及《条约》条款的**

<sup>1</sup> 文件 IT/GB-1/06/3 Add.1。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http://www.fao.org/ag/cgrfa/gb1.htm>网站获取。

一致性。<sup>2</sup>

3. 请管理机构最终决定和通过其《议事规则》，并酌情考虑到上文第 2 段中提到的两份文件。

---

<sup>2</sup> 文件 IT/GB-1/06/Inf.10。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 议事规则草案

## 第 I 条

### 范围

1.1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管理机构的所有会议及其秘书的活动。本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还应适用于管理机构的附属机构，除非管理机构按照第 IX 条第 9.2 款另作决定。

## 第 II 条

### 主席团成员

2.1 管理机构应从其缔约方的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以下统称“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为粮农组织每个区域（但选出主席的区域除外）选举一名副主席（以下统称“主席团成员”）。在选举主席团成员时，管理机构应充分尊重公平地理代表原则和轮流原则。任何成员不得连任三个任期。[尽管有第 11 条 2.3 款规定，如果主席团一位成员辞去其职务，或者发现他或她无力履行其职责，该主席团成员的缔约方应从其同一个代表团中指定另一名代表，使该代表可能在剩余的任期中代替所述成员。]

2.2 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在其当选的会议结束时立即开始。他们应构成在其任期内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的主席团，并就管理机构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向秘书提供指导。

2.3 主席应主持管理机构的所有会议，并行使为促进管理机构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权。[主席如果暂时未能出席一届会议或该会议的任何部分，或者暂时无法履行其闭会期间的职责，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理主席。如果主席永远失去履行其闭会期间职责的能力，主席团应指定主席团另一名成员代理主席。]副主席代理主席时拥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 第 III 条

### 秘书

3.1 按照《条约》第 20.1 条，经管理机构批准，粮农组织总干事应任命管理机构的一名秘书，由其履行《条约》第 20.2 条至第 20.5 条中所列的职责。秘书应由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 **第 IV 条**

### **会议**

- 4.1 按照《条约》第 19.9 条，管理机构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这些会议应尽可能紧接着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例会举行。
- 4.2 按照《条约》第 19.10 条，在管理机构确认必要的情况下，或者是应其任何成员的书面请求并且至少得到三分之一成员支持的情况下，管理机构可在其它时间举行特别会议。
- 4.3 经主席团同意，管理机构主席应在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秘书磋商后召开管理机构会议。
- 4.4 管理机构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 8 周提前通知所有缔约方。
- 4.5 每一缔约方应在管理机构各届会议开始前，将其参加管理机构的代表的姓名通知《条约》的秘书。如有可能，还应在管理机构各届会议开始前，将其代表团其他成员的姓名通知《条约》的秘书。
- 4.6 除非管理机构另做决定，管理机构会议应公开举行。
- 4.7 按照《条约》第 19.8 条，必须有过半数缔约方代表出席才能构成管理机构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

## **第 V 条**

### **议程和文件**

- 5.1 秘书应根据主席的要求，在管理机构主席团的指导下准备暂定议程。
- 5.2 在暂定议程分发之前，任何缔约方可要求秘书将特定议题列入暂定议程。
- 5.3 暂定议程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8 周由秘书提前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和应邀参加会议的观察员。
- 5.4 在暂定议程分发之后，任何缔约方均可建议将有关紧急或未预见的事宜的特定议题列入议程中，如有可能至少比会议提前 2 周。这些议题应列入补充清单，在会议召开前如果时间允许，由秘书分发给管理机构的所有成员，若没有可能，补充清单应递交给主席，由其提交给管理机构。任何缔约方可在通过议程前提议列入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它议题。
- 5.5 议程得到通过后，管理机构可通过删除、添加或修改任何一项议题而修订议程。

5.6 秘书应将拟提交给管理机构任何一届会议的文件与议程一并同时或于此后尽快，但始终在会议开始前至少提前 6 周提供给缔约方。

5.7 在管理机构开会期间，与议程中某些议题有关的正式提案和由此产生的修改案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主席，主席将安排复印分发给缔约方的所有代表。

## **第 VI 条**

### **决策[和投票程序]**

#### 备选条文 1

[6.1 管理机构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到会并投票的过半数缔约方作出。

6.1 bis 在不违背《条约》第 19.2 条的情况下，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如果为达成一致已竭尽全力但仍未达成一致，应仅仅作为一种最后手段，由到会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方就第 12.2h 条、15.1b(i) 条、15.5 条、18.4f 条、第 19.3a 条、第 19.3b 条、第 19.3f 条、第 19.3g 条、第 19.3j 条、第 19.3l 条、第 19.3m 条、第 19.10 条、第 19.11 条和第 20.1 条中处理的事项作出决定。

6.1 ter 如果出现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事项的问题，主席应与秘书的法律顾问协商裁定这一问题。[如果裁定这一事项为程序性事项，则任何缔约方有权利反对这一裁决。在提出关注之后，该事项应视为实质性事项，此后应如此加以处理。][针对这一裁决的申述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遭受到会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方否决，否则主席的裁决应有效。]]

#### 备选条文 2

[6.1 管理机构的所有决定应协商一致作出，除非经协商一致就某些措施作出决定达成了另一种方法，但《条约》第 23 条和第 24 条中的事项始终需要协商一致。]

#### 备选条文 3

[6.1 管理机构对所有问题的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但程序事项例外，即如果为达成一致已竭尽全力但仍未达到一致，作为最后手段可由到会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方作出决定。如果出现某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事项的问题，主席应与秘书的法律顾问协商，就此问题作出裁决。]]

[6.2 对于这些规则来说，“到会并参加投票的成员”一词指的是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或投废票的缔约方被视为未参加投票。]]

[6.3 应缔约方任何一个成员的要求，可进行唱名表决，在这种情况下每个成员的表决都将被记录在案。]

[6.4 当管理机构做决定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

## **第 VII 条**

### **观察员**

7.1 秘书应比会议提前 8 周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通知管理机构会议情况，以便他们能够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7.2 这些观察员可应主席的邀请参加管理机构会议，但无表决权。

7.3 秘书应将管理机构的会议情况通知在与《条约》主题事项有关的领域中具有资格的，并已通知秘书希望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机构，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非政府机构，以便他们能够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除非遭到出席该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反对。

7.4 这些观察员可应主席的邀请参加与其所代表的组织或机构直接相关的事项方面的管理机构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遭到出席该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反对。

7.5 应邀请以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署协议的国际机构作为观察员参加管理机构的所有例会。这些观察员可应主席的邀请，参加其所代表的国际机构直接相关事项的管理机构届会，但无表决权。

7.6 在管理机构会议开幕前，秘书将分发要求准予参加该会议的观察员名单。

## **第 VIII 条**

### **记录和报告**

8.1 在每次会议上，管理机构均应批准一份载有其决定、意见、建议和结论的报告。有些供管理机构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诸如管理机构临时作出的决定，也应予以保留。

8.2 秘书应将管理机构的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以及出席会议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并可根据要求，分发给粮农组织的其它成员和准成员。在每次会议结束时管理机构的报告亦应由秘书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8.3 管理机构提出的对粮农组织有政策、计划或财务影响的建议和决定，应由秘书通过粮农组织总干事提请粮农组织大会或管理机构注意以采取适当行动。

8.4 根据上一段规定，秘书可以要求缔约方向管理机构提供依据管理机构所提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

## **第 IX 条**

### **附属机构**

9.1 如果管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建立一些附属机构以履行其职责。

9.2 附属机构的成员、职责范围和议事程序由管理机构决定。

9.3 附属机构的建立应考虑必要经费的可获得性，这些经费可来自条约已获批准的预算的相关章节。在对建立附属机构所花开支做出决定前，秘书应向管理机构提供一份与建立该附属机构有关的管理和财务问题的报告。

9.4 如果管理机构没有任命，各个附属机构将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 **第 X 条**

### **费用**

10.1 缔约方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在参加管理机构或附属机构会议期间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在会议期间的费用，均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然而，应邀出席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缔约方及其顾问、副代表和观察员的费用，应由《条约》的核心行政预算承担。]

[10.1 bis 由秘书邀请，以个人身份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专家，如果管理机构没有另做决定，其费用则由条约预算或特别预算内资金负担。]

10.2 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财务活动都应遵守条约财务条例中相应条款。

## **第 XI 条**

### **语言**

11.1 管理机构所用的语言应为条约的官方语言。

11.2 使用非条约语言的代表应提供翻译，将其所用语言翻译成条约语言的一种。

## **第 XII 条**

### **规则的修改**

12.1 本规则可经协商一致予以修改或添加。对本规则修正提案的审议应按照第 5 条进行，有关各项提案的文件应按照第 5.7 款规定，[尽可能]在管理机构审议之前，和无论如何提前[24 小时]分发。

[12.1 bis 对本规则的修正案仅可由四分之一的缔约方集体提议。]

### **第 XIII 条**

#### **粮农组织总规则的应用**

13.1 粮农组织总规则的条款经适当变通之后应适用于本规则中未明确处理的所有事项，但不得与《条约》条款冲突。

### **第 XIV 条**

#### **条约优先权力**

14.1 如果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与《条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 应以《条约》为准。

### **第 XV 条**

#### **生效**

15.1 本规则及其任何修订，一经管理机构协商一致批准即可生效，除非管理机构经协商一致另作决定。]